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09)第006-6号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我们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各该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9 号)，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他全部关于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由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 1101080029728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住所在北京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2 层 2006 室。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公司。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现行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9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1,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700 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4,7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7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 3,700 万股股份后，股东总人数为 51064 人，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并经过审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第二大股东刘振国先生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权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用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艾民、陈作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

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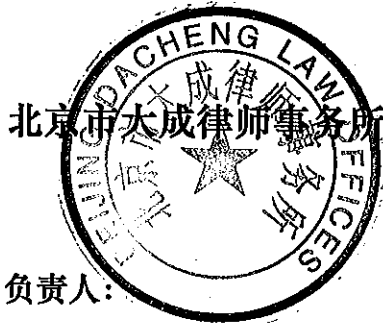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外，其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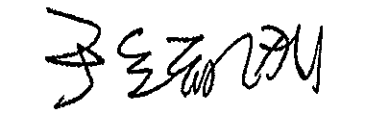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律师


于绪刚 律师


魏君贤 律师


袁媛 律师

2010年4月16日